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碚水许字[2023]5号

项目名称	内蒙古中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乳制品加工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， 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： E107° 0' 25.31" ， N40° 23' 36.29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未实施区域评估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">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</a> 起止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内蒙古中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822MACA6GQQ2L 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腾达物流中心御龙大酒店一楼东厅 电子邮箱：398156294@qq.com 法人代表：王雨 联系电话：1895387388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雨 联系电话：1895387388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150102198111222034

<p>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.593 万元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无。</li> </ol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: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内蒙古中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2023年11月17日</p> 
<p>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</p> <p>2023年11月20日</p> 